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16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116268_Attach01.pdf、107011626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88年3月24日台88院人政考字第200208號函，
自107年5月14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09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，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60分鐘。為配合上開哺乳時間之規定，是以旨揭函釋自107年5月14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8-05-15
13:31:54
文
章

